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2號

聲　請　人　簡憲廷

相　對　人　翊豐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09 年3 月16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543H0152）調解成立內容所載：「有關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10萬8000元和解，資方於109 年4 月6 日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 ），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傳真號碼00-00000000 ）」，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8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勞資爭議事件，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調解成立，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 項第1 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同法第11條第1 項、第2 項、第3 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

人進行調解，於109 年3 月16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為：「1.有關勞方請求事項，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下同）10萬8000元和解，資方於109 年4 月6 日匯入勞方指定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 ），資方同時並將給付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傳真號碼00-00000000 ）。2.勞資雙方同意就勞動契約及離職所生一切及其餘相關之法律上請求權均拋棄，雙方互不得再為任何請求」，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543H0152）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趙振燕